（上接A26版）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凯(Kieu Hoang)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8日至2044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15034808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94279451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历史沿革

（1）2014年5月公司设立

深圳莱士由莱士中国于2014年5月28日设立。2014年5月28日，深圳莱士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莱士中国	1,000万	100.00%
合计	1,000万	100.00%

3、股权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士中国为深圳莱士唯一控股股东，其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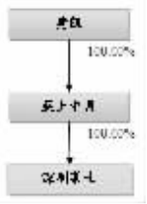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莱士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深圳莱士于2014年5月成立，2013年无财务数据。

6、股东基本情况

（1）莱士中国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
注册编号	10666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万股，每股1.00港元
实发股本	1万股
董事	黄凯(Kieu Hoang)
后备董事	Binh Hoang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②股权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士中国唯一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黄凯，其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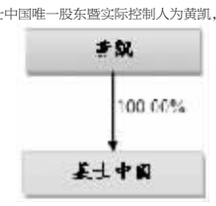

③历史沿革

a.2006年8月公司设立

莱士中国由黄凯和Becmac Limited于2006年8月12日设立，持有编号为1066642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28楼（Lever 28,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注册资本1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实发股本1万股。

莱士中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黄凯	9,999.00	99.00%
Becmac Limited	1.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006年9月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1日，Becmac Limited将所持莱士中国股份1股转让予黄凯。至此，黄凯成为莱士中国唯一股东。

c. 2014年8月注册地址变更

2014年8月12日，莱士中国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④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莱士中国于2006年8月为持股上海莱士而设立，为持股型公司，无其他业务经营。

⑤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莱士中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070.14
负债总额	1,51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53.55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1.78
净利润	132.10
综合收益总额	103,83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王陈会计师事务所（HENG & T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审计。

⑥股东基本情况

莱士中国唯一股东为黄凯，黄凯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⑦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士中国除持股上海莱士、深圳莱士以外，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7、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莱士除持股同路生物以外，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3）谢燕玲

谢燕玲，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非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街30号，身份证号：440582197８********，中专学历。最近三年，谢燕玲女士没有在任何单位任职。谢燕玲女士系同路生物原控股股东张振湖先生之配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谢燕玲女士除持有同路生物10.55%股权，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投资或担任兼职。

谢燕玲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科瑞金鼎的普通合伙人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35.80%的股权，深圳莱士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34.40%的股权，科瑞金鼎、深圳莱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谢燕玲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郑跃文、傅建平和尹军3名非独立董事由科瑞天诚推荐；黄凯、何秋（Thu Ho Meecham）和TommyTrong Hoang3名非独立董事由莱士中国推荐；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监事李尧由科瑞天诚推荐、非职工监事BinhHoang由莱士中国推荐。

谢燕玲没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科瑞金鼎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深圳莱士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谢燕玲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400016347
税务登记证号	34010461030670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535.00万元
实收资本	14,5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旭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7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76号
经营范围	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生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同路生物历史沿革

（一）1993年10月，前身大安生物设立

同路生物前身为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系由合肥生物所、香港恒丰、香港宏昌1993年10月合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合肥生物所以土地15亩及厂房折合439.46万元及现汇10.54万元共计450.00万元出资入股，占45%；香港恒丰现汇出资350万元，占35%；香港宏昌现汇出资200万元，占20%。该公司的设立经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合外经字（93）0348号文批准，并取得了外经贸皖府资字[1993]84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10月11日，同路生物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路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出资比例(%)
1	合肥生物所	450.00	45
2	香港恒丰	350.00	35
3	香港宏昌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二）199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3年12月29日，同路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恒丰、香港宏昌将所持的同路生物35%、20%的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华一。

1993年12月30日，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合外经字（93）0448号《关于同意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路生物取得了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一	550.00	55
2	合肥生物所	450.00	45
合计		1,000.00	100

（三）1994年9月，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1、批准和授权

1994年4月20日，同路生物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0万元。

1994年4月22日，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合外经字（1994）第0103号《关于同意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1994年7月14日，同路生物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合肥生物所转让5%股权给香港华一。

1994年9月22日，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合外经0249号《关于同意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

2、出资缴纳情况

1993年7月30日，合肥市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生物所实物出资部分出具了合会字（93）第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设备仪器合计评估净值869.48万元。

1993年8月2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就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1993年8月3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就上述出资资产价值出具了合国资字（1993）050号确认批复，根据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合会字（93）第13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申请评估的资产净值为869.48万元。鉴于已评估确认资产中部分房屋不作出资资产，同意以国有资产752万元人民币为出资价值。

1994年1月31日，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华所外验字（1994）第0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香港华一已于1994年1月16日在深圳汇入美元70.00万元，按当日外汇价折合人民币6,121,5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1994年9月22日，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华所外验字（1994）第6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香港华一共计投入1,309,980.55美元，折合人民币11,445,779.90元，占应缴出资额的95.46%。合肥生物所出资7,520,000.00元人民币，占应缴出资额的94%。以上合资双方共计投入人民币为18,975,779.90元，占注册资本的94.88%。

1994年9月26日，合肥生物所向同路生物出具了血生字（94）31号《关于我所尚未到位资金的处理意见》，1994年10月28日，同路生物同意从所占用的合肥生物所血站资金中划转48.00万元作为合肥生物所的投入资金。

本次变更及出资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一	1,200.00	60
2	合肥生物所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注：2010年，香港三和（后受让了香港华一持有的同路生物股权）以现金补足了香港华一此次未到位出资，同路生物出资全部到位。

（四）199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7年12月18日，香港华一、合肥生物所分别与北京卫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华一、合肥生物所分别向北京卫骥转让其持有同路生物的3%、2%股权。股权转让后，香港华一占57%的股权，合肥生物所占38%的股权，北京卫骥占5%的股权。

1998年2月20日，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合外经[1998]26号《关于同意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1998年4月6日，同路生物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一	1,140.00	57
2	合肥生物所	760.00	38
3	北京卫骥	1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五）200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年4月20日，同路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卫骥将其持有的5%股权分别转让向香港华一及合肥生物所转让3%及2%。同日，北京卫骥与香港华一、合肥生物制品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0年6月1日，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合外经[2000]139号《关于同意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此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一	1,200.00	60
2	合肥生物所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六）200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日，合肥市国资办、合肥市卫生局、合肥市国土局、合肥市招商局、合肥市中心血站、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联合向合肥市政府提出《关于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公司中方股权转让的情况汇报》，同意合肥生物所以600.00万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相关转让手续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2004年3月12日，合肥市政府同意上述汇报。

2004年3月18日，同路生物出具了《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根据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200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皖新评报字[2003]0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合肥市国资办确认，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05年4月10日，同路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生物所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2005年4月25日，合肥生物所与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生物所将其持有的同路生物的40%的股权以6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作为鉴证方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鉴证。

2005年12月12日，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了合外经[2005]172号《关于同意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

2005年12月14日，同路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一	1,200.00	60
2	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七）2006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5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资评报字[2005]第8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同路生物的净资产为-2,282.92万元。

2005年12月16日，同路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广州同路，同意香港华一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香港三和。

2005年12月18日，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与广州同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广州同路，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5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700.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2月25日，香港华一与香港三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华一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香港三和，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5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1,050.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2月23日，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外经[2006]25号）。

2006年3月10日，同路生物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三和	1,200.00	60
2	广州同路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2014年8月13日，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的主办单位河北医科大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对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受让及转让同路生物的股权均充分知悉且完全同意，上述受让及转让均履行了评估等程序，并依据评估报告定价，实现了投资盈利，上述受让及转让股权的行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八）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4月14日，同路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三个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00万元，其中，广州同路出资2,250.00万元，香港三和出资1,250.00万元，贵州镇远、哈尔滨百诺、汕头佳合各出资500.00万元。

2006年6月12日，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合外经[2006]117号《关于同意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批复》。

2006年6月13日，同路生物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13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资验字（2006）第2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6月13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同路、香港三和、贵州镇远、哈尔滨百诺、汕头佳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

2006年6月20日，同路生物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同路	2,250.00	45
2	香港三和	1,250.00	25
3	贵州镇远	500.00	10
4	哈尔滨百诺	500.00	10
5	汕头佳合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九）2006年7月，公司更名

2006年4月15日，同路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6年7月7日，同路生物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09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同路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贵州镇远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6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哈尔滨百诺。

2009年6月8日，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合外审[2009]41号《关于同意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5日，同路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同路	2,250.00	45
2	香港三和	1,250.00	25
3	哈尔滨百诺	1,000.00	20
4	汕头佳合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十一）2009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同路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哈尔滨百诺将其持有的同路生物7.77%股权以505.05万元转让给广州同路，将其持有的同路生物1.12%股权以72.80万元转让给汕头佳合。同日，哈尔滨百诺分别与广州同路、汕头佳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19日，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合外审[2009]48号《关于同意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9年6月29日，同路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同路	2,638.50	52.77
2	香港三和	1,250.00	25.00
3	汕头佳合	556.00	11.12
4	哈尔滨百诺	555.50	11.11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二）2010年6月，香港三和出资置换及补缴出资

根据同路生物原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外方股东香港三和以人民币50.00万元替代外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

2010年3月26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安联信达验字[2010]017号《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3月12日，同路生物已收到香港三和缴纳的置换出资港币1,194,200.00元。

本次出资的港币中部分是置换香港三和2006年用人民币代替港币出资的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其余是补缴香港华一未出资到位的资金。至此，同路生物的出资全部到位。

（十三）2010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30日，同路生物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香港三和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1,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湖。

2010年5月7日，合肥市商务局出具了合商审[2010]35号《关于同意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香港三和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张振湖，相应债权债务一并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

2010年6月4日，同路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同路	2,638.50	52.77
2	张振湖	1,250.00	25.00
3	哈尔滨百诺	556.00	11.12
4	汕头佳合	555.50	11.11
合计		5,000.00	100.00

（十四）2010年6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8日，广州同路分别与张振湖、谢燕玲、张良斌、余军、张淑良、游兰、安桂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25.56%、10.55%、6.22%、4.98%、3.11%、1.24%、1.11%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振湖、谢燕玲、张良斌、余军、张淑良、游兰、安桂英；汕头佳合与张仕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11.12%的股权转让给张仕豪；哈尔滨百诺与黄瑞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1.11%股权转让给黄瑞杰。2010年5月23日，同路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2日，同路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湖	2,528.00	50.56
2	张仕豪	556.00	11.12
3	黄瑞杰	555.50	11.11
4	谢燕玲	527.50	10.55
5	张良斌	311.00	6.22
6	余军	249.00	4.98
7	张淑良	155.50	3.11
8	游兰	62.00	1.24
9	安桂英	55.50	1.11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五）2010年7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8日，黄瑞杰与张仕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瑞杰将其持有的公司0.88%的股权转让给张仕豪。

2010年4月18日，张振湖与段书炼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张振湖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赠予段书炼。

2010年6月20日，同路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7月5日，同路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湖	2,478.00	49.56
2	张仕豪	600.00	12.00
3	谢燕玲	527.50	10.55
4	黄瑞杰	511.50	10.23
5	张良斌	311.00	6.22
6	余军	249.00	4.98
7	张淑良	155.50	3.11
8	游兰	62.00	1.24
9	安桂英	55.50	1.11
10	段书炼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十六）2010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20日，同路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建辉向公司以现金增资1,0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增加注册资本，其余900.0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00万元。

2010年4月23日，同路生物与张建辉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本次增资。

2010年7月9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安联信达验字[201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余900.00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湖	2,478.00	48.59
2	张仕豪	600.00	11.76
3	谢燕玲	527.50	10.34
4	黄瑞杰	511.50	10.03
5	张良斌	311.00	6.10
6	余军	249.00	4.88
7	张淑良	155.50	3.05
8	张建辉	100.00	1.96
9	游兰	62.00	1.22
10	安桂英	55.50	1.09
11	段书炼	50.00	0.98
合计		5,100.00	100.00

（十七）201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2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1]第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月31日，同路生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704.26万元。

2011年3月16日，同路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3656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68,765,627.37元按1:0.86125比例折成14,535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23,415,627.37元转为资本公积。同路生物注册资本为14,535.00万元。

2011年3月20日，同路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年3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1]39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16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535.00万元。

2011年3月28日，同路生物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张振湖	70,623,000	48.59
2	张仕豪	17,100,000	11.76
3	谢燕玲	15,033,750	10.34
4	黄瑞杰	14,577,750	10.03
5	张良斌	8,863,500	6.10
6	余军	7,096,500	4.88
7	张淑良	4,431,750	3.05
8	张建辉	2,850,000	1.96
9	游兰	1,767,000	1.22
10	安桂英	1,581,750	1.09
11	段书炼	1,425,000	0.98
合计		145,350,000	100.00

（十八）2012年4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1日，张建辉分别与张振湖、谢燕玲、张仕豪、黄瑞杰、张良斌、余军、张淑良、游兰、安桂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建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9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振湖、谢燕玲、张仕豪、黄瑞杰、张良斌、余军、张淑良、游兰、安桂英。2012年3月31日，同路生物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张振湖	72,035,460	49.56
2	张仕豪	17,442,000	12.00
3	谢燕玲	15,334,425	10.55
4	黄瑞杰	14,869,305	10.23
5	张良斌	9,040,770	6.22
6	余军	7,238,430	4.98
7	张淑良	4,520,385	3.11
8	游兰	1,802,340	1.24
9	安桂英	1,613,385	1.11
10	段书炼	1,453,500	1.00
合计		145,350,000	100.00

（十九）2014年7月，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8日，同路生物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路生物整体变更为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同路生物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100400016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湖	72,035,460.00	49.56
2	张仕豪	17,442,000.00	12.00
3	谢燕玲	15,334,425.00	10.55
4	黄瑞杰	14,869,305.00	10.23
5	张良斌	9,040,770.00	6.22
6	余军	7,238,430.00	4.98
7	张淑良	4,520,385.00	3.11
8	游兰	1,802,340.00	1.24
9	安桂英	1,613,385.00	1.11
10	段书炼	1,453,500.00	1.00
合计		145,350,000.00	100.00

（二十）2014年9月，同路生物第十三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7月25日，同路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振湖、张仕豪等股东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转让其持有的同路生物79.22%股权，谢燕玲、黄瑞杰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7月25日，科瑞金鼎与张振湖、张仕豪、张良斌、余军、张淑良、游兰、安桂英、段书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瑞金鼎以209,933万元的价格收购张振湖、张仕豪、张良斌、余军、张淑良、游兰、安桂英、段书炼分别持有的同路生物9.95%、12.00%、6.22%、4.98%、3.11%、1.24%、1.11%、1.00%的股权。科瑞金鼎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自其普通合伙人科瑞天诚对其的借款。

2014年7月25日，深圳莱士与张振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莱士以209,933万元的价格收购张振湖持有同路生物39.61%的股权。深圳莱士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自其并购贷款和银行借款。

2014年8月26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皖商办审函（2014）725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4年9月17日，同路生物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金鼎	57,573,135.00	39.61
2	深圳莱士	57,573,135.00	39.61
3	谢燕玲	15,334,425.00	10.55
4	黄瑞杰	14,869,305.00	10.23
合计		145,350,000.00	100

注：谢燕玲为张振湖之配偶。

三、同路生物控制关系

（一）同路生物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路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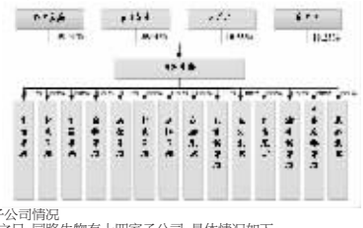

（二）同路生物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路生物有十四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南陵浆站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章爱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6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9日至2059年6月9日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9日
持股比例	100%

（2）十字铺浆站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宣郎广茶叶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牛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22日至2015年2月2日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2日
持股比例	100%

（3）乐昌浆站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排岗上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黄存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7年10月10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0日
持股比例	100%

（4）宿松浆站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宿松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钟良松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14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2月12日至2058年6月19日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2日
持股比例	100%

（5）旌德浆站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4月24日至2059年4月23日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4日
持股比例	100%

（6）舒城浆站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纬一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汪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截止至2015年4月14日)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7日
持股比例	100%

（7）庐江浆站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合钢路与三环路交叉口向北50米
法定代表人	胡昌昌
注册资本	286.00万元